

本盟光電受理董事(含獨立董事)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方式	
依據	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暨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。
股東會開會日期:	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
二、作業流程	
提名股東資格	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(含獨立董事)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。
應選名額	董事 7 席(含獨立董事 2 席)及監察人 2 席。 股東提名人數超過董事(含獨立董事)及監察人應選名額或所提名董事(含獨立董事)及監察人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，不列入候選人名單。
提名受理期間	民國 107 年 04 月 23 日至 107 年 05 月 02 日止
提名受理處所(地址及受理單位)	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(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三路 16 號) 聯絡單位: 財務部
召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審查日期	預計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11 日
其他有關作業流程之說明 (說明:有關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2 項之「其他必要事項」應以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4 項所明定之證明文件、法令所明定要求之資格條件有關之證明文件,以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所定不予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之事項為限,且不得要求提名股東檢附公告事項以外之文件):	(1)凡有意提名之股東請於 107 年 5 月 2 日下午 5 點 30 分前寄(送)達,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,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(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,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「董事(含獨立董事)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函件」字樣)。(2)本公司將於受理期間截止後二日內公告被提名人名單,並於董事會審查後二日內公告審查結果、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。

